



裁判組織制度

規條：C01

日期：2006年5月

負責：賽事委員會

1. 目的

發展閃避球運動，以健全裁判制度提昇閃避球裁判素質、培養優秀裁判人才、分級從事裁判工作。

2. 管理

所有裁判均由本會賽事委員會負責管理。

3. 義務

3.1 維護閃避球運動及本會的良好形象。

3.2 熟習本會之最新賽例。

3.3 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行裁判工作。

3.4 於執行裁判工作時，穿著本會指定的制服。

3.5 每年向本會登記註冊。

3.6 接受及遵從本會的政策、制度與規條。

4. 級別及賽事崗位

裁判資歷	賽事	工作
註冊見習或以上資歷裁判	聯會比賽、分區比賽	司線員、計時員或紀錄員
註冊一級或以上資歷裁判	聯會比賽 分區比賽 全港比賽	賽事主任或任何裁判崗位 主裁或副裁 副裁、司線員、計時員或紀錄員
註冊二級裁判	分區比賽 全港比賽	賽事主任或任何裁判崗位 賽事主任或任何裁判崗位

5. 檢定

5.1 見習裁判

a) 參加課程資格	- 年滿 16 歲、60 歲以下；及 - 持有本會「初級證書」；及 - 熱心閃避球運動並願意協助有關工作。
b) 課程	由本會註冊一級或以上資歷裁判向本會申辦，獲批准後依據本會既定課程內容負責授課及考核。



c) 考核	由申辦者負責依據考核內容負責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及- (需符合出席率要求) 理論試合格；及- (需通過理論試合格) 技術試合格；及- (需通過技術試合格) 實習試合格。
d) 獲發證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有考核並取得合格；及- 本會有效會員。
e) 證書簽發	由舉辦者向本會申請簽發。

5.2 一級裁判

a) 參加課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18 歲、60 歲以下；及- 本會有效會員；及- 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見習裁判證書」並註冊 1 年或以上；或• 持有本港任何一個認可體育總會發出的教練或裁判證書；或• 現正／曾經在本港任何大專院校，修讀與康樂或體育有關的科目（半年以下的短期課程除外）；或• 本會應屆執行委員會或各附屬委員會成員。- 熱心閃避球運動並願意協助有關工作。
b) 課程	由本會主辦、並委派註冊二級或以上資歷裁判依據本會既定課程內容負責授課及考核。
c) 考核	由本會負責依據考核內容負責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及- (需符合出席率要求) 理論試合格；及- (需通過理論試合格) 技術試合格；及- (需通過技術試合格) 實習試合格。
d) 獲發證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有考核並取得合格；及- 獲本會賽事委員會通過；及- 本會有效會員。
f) 證書簽發	由本會負責簽發。

5.3 二級裁判

a) 參加課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21 歲、60 歲以下；及- 本會有效會員；及- 在分區比賽中，擔任最少 24 場賽事裁判工作；及- 獲本會賽事委員會通過參加申請；及- 熱心閃避球運動並願意協助有關工作。
-----------	---



b) 課程	由本會主辦、並委派裁判依據本會既定課程內容負責授課及考核。
c) 考核	由本會負責依據考核內容負責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出席率達 90%或以上；及- (需符合出席率要求) 理論試合格；及- (需通過理論試合格) 技術試合格；及- (需通過技術試合格) 實習試合格。
d) 獲發證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有考核並取得合格；及- 獲本會賽事委員會通過；及- 本會有效會員。
g) 證書簽發	由本會負責簽發。

6. 註冊

6.1 未有註冊的裁判不可擔任任何賽事工作。

6.2 裁判註冊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6.3 裁判需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註冊：

a) 需每年執行下列工作：(兩者同時進行可按比例調整)

- 不少於 12 場賽事的裁判工作；或
- 不少於 6 小時裁判教學工作。

b) 首年考獲資格的見習裁判或一級裁判，需執行的最低工作要求可按比例減少。

c) 於註冊有效期滿前向總會就下年度註冊登記。

7. 獎懲

7.1 本會每年將根據裁判對閃避球運動及本會的貢獻及積極性而作出表揚及獎勵。

7.2 如或本會發現個別裁判操守欠佳、有損閃避球或本會形象，將召開紀律聆訊小組處理，有關裁判負面行為一經證實，將予懲處。